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聯勝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聯勝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聯勝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陳聯勝於警詢固辯稱：我只是把告訴人陳柏邑架開等語，惟觀諸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僅有被告與告訴人，且被告擋住告訴人之去路後，即以手將告訴人推倒，致告訴人向後朝天摔倒以背部、屁股著地，並有以右手撐地，堪認被告確有以相當之力道推擠告訴人之情形；又告訴人於案發當日赴健仁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右側腕部挫傷、下背挫傷之傷害，有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核與上開監視器擷圖所示告訴人摔倒並撞擊地面之部位相符，堪認上開傷勢係被告傷害行為所致，是被告辯其僅有架開告訴人等語，尚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被告雖具狀聲請開庭，然依卷內證據足堪認定本案事實，是

01 核尚無開庭進行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陳聯勝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遇事本應
05 理性溝通、和平解決紛爭，竟僅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即率
06 爾傷害告訴人，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
07 體法益之觀念，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08 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程度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
09 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
11 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考，致其犯
12 行所生損害尚未獲彌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正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6274號

04 被 告 陳聯勝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陳聯勝與陳柏邑係鄰居且相處不睦，雙方於民國113年8月8
09 日16時2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142巷7弄內，因故發
10 生口角爭執，詎陳聯勝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倒陳柏
11 邑，致陳柏邑受有右側腕部挫傷、下背挫傷等傷害。
12 二、案經陳柏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1)被告陳聯勝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當天是告訴人跟我配偶
16 發生爭執，我擔心發生衝突，才把告訴人推開云云，惟佐以
17 監視器影像，發現現場僅有被告與告訴人，且被告擋住告訴
18 人之去路後，即將告訴人推倒在地，是被告顯有傷害之犯
19 行。

20 (2)告訴人陳柏邑於警詢時之指訴。

21 (3)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

22 (4)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